（上接 D21 版）

公司通常遵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付款，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分阶段支付货款，具体约定各合同存在略微差异。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及信用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付款政策	信用政策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A.预付款30%：合同生效后，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材料到货计划、生产计划、交货计划和对应金额收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B.提货款30%：甲方项目现场需求的货物，且方满足交付条件，自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 C.到货款20%：货品到交货地点由甲方验收合格（如有不合格的货品，应在3日内重新进行工艺改进直至合格为止），且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 D.验收款15%：货到交货地点由买方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全部交货文件以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15%； E.质保金5%：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卖方支付5%。	分阶段付款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对应金额收据及付款申请单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B. 进度款：乙方主材全部到货，自收到乙方提交的100%主材到货验收单、主材报告、付款申请单及对应金额收据后4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C.验收款：乙方货物到达交付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的，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放行单、送货单、产品合格证书、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D.质保金：本合同项下质保期届满，乙方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按约履行保修责任且货物运行正常，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甲方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分阶段付款
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预付款：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B.进度款：主材全部到货，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C.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且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D.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的，在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并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分阶段付款
江苏普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预付款：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B.进度款：主材全部到货，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价款的30%； C.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且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D.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的，在甲方收到业主保证金并乙方提交的付款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分阶段付款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A.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的工艺制造文件、生产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对应金额付款申请单后，甲方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6个月内)； B.货物进度款：按如下里程碑节点分批支付： a.主材回厂并开始陆续下料(主材到货验收单、主材报告)，支付30%； b.全部预制完成，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15%。自里程碑节点完成且甲方确认乙方按生产计划完成进度的，自收到乙方递交的付款申请单及对应金额收据后45日内分批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6个月内)； C.验收款：乙方货物到达交付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的，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检验单位检验放行单、对应货值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书后4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6个月内)； D.开车款：业主开车成功后，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的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6个月内)； E.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成功后12个月，或甲方收到业主方质保金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责任且产品运行正常，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后15日内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分阶段付款

2、2022年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2022年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8,436.35	1年以内	5.63	否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换热器、对流段模块、辐射段模块	3,695.41	1年以内	2.47	否
		75.60	2-3年	0.05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04.95	1年以内	4.08	否
浙江金鸿钢结构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82.83	1年以内	2.66	否
	材料款	97.25	1-2年	0.06	
中之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01.56	1-2年	2.47	否
合计		26,093.95		17.42	

3、2022年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1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

（1）2022年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预付款项主要系根据采购合同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2022年预付款项余额为48,809.34万元，其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账龄较长的原因	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
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器仪表	21,028.35	1年以内	43.08	账龄均在1年以内	是，仅质保金部分存在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换热器、对流段模块、辐射段模块	9,371.42	1年以内	19.2		否
浙江潮远建设有限公司	地下管系	3,210.97	1年以内	6.58		是，仅质保金部分存在
靖江市惠然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艺管道	1,974.00	1年以内	4.04		是，仅质保金部分存在
江苏艺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管廊钢结构	1,651.33	1年以内	3.38		是，仅质保金部分存在
合计		37,236.07		76.28		

截至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总体账龄较短，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为43,596.52万元，占比89.32%，其中预付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预付浙石化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加热炉及余热回收系统项目所需的电气仪表等材料的进度款。

各公司预付款项对应的合同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付款条款	预付款	合同金额	预付比例	预付比例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预付款：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B. 进度款：主材全部到货，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C.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且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D.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的，在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并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1,028.35	34,500.00	60.95%	是，该预付款为浙石化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项目备货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对应金额收据及付款申请单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B. 进度款：乙方主材全部到货，自收到乙方提交的100%主材到货验收单、主材报告、付款申请单及对应金额收据后4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C.验收款：乙方货物到达交付地点且甲方验收合格的，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放行单、送货单、产品合格证书、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 D.质保金：本合同项下质保期届满，乙方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按约履行保修责任且货物运行正常，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后60日内，甲方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10%。	9,371.42	26,855.76	34.90%	是，该预付款为浙石化4#5#乙烯装置备货
浙江潮远建设有限公司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设计图纸提交施工计划、主材具备发货条件及付款申请单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 2、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且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3,210.97	3,890.00	82.54%	是，因对方未开具发票，支付之不含税价款的90%
靖江市惠然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预付款：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2)进度款：主材全部到货，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3)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且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H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4)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的，在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并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1,974.00	2,820.00	70.00%	是，该预付款为浙石化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项目备货
江苏艺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 预付款: 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2)进度款：主材全部到货，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3)到货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且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4)质保金：甲方装置开车12个月后，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保修确认且产品运行正常的，在甲方收到业主质保金并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1,651.33	2,660.00	62.08%	是，该预付款为浙石化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项目备货
合计		37,236.07	70,725.76		

（2）1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

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5,212.82万元，占比10.86%，其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形成原因	对应项目	金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账龄较长的原因
靖江市鑫卓机械有限公司	均为销售项目下的采购货款，因项目尚未完工，材料尚未到货，故尚未结转	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乙烯化工事业部－2号聚醚多元醇装置设备	1,176.01	10.00	1,166.01	公司销售项目报价前一般先做项目预算，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为保证预算尽量准确，公司一般会提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从而达到锁定成本的目标
靖江卓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15.44	784.56	
靖江鲁越钢构有限公司			957.44	559.65	397.79	
靖江建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乙烯化工事业部－聚醚多元醇装置设备	1,000.00	0.59	999.41	
江苏龙山管件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用材料	研发项目	384.20	－	384.20	根据研发进度入库，材料未到货
合计			4,517.65	785.68	3,731.97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规模是否异常

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和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钢研高纳	惠生工程	兰石重装	中国一重	科新机电	行业平均	卓然股份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34.89%	未披露	22.52%	3.61%	31.73%	23.19%	27.34%
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分阶段付款
是否存在背对背付款条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部分供应商质保金存在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19.90%	46.62%	31.13%	31.32%	20.96%	29.99%	55.58%
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	1.37%	11.99%	14.67%	6.86%	12.32%	9.44%	18.12%
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	0.18%	未披露	1.43%	1.72%	0.01%	0.84%	1.94%

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和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钢研高纳	惠生工程	兰石重装	中国一重	科新机电	行业平均	卓然股份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8.68%	未披露	29.14%	4.09%	20.41%	20.58%	43.57%
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分阶段付款
是否存在背对背付款条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部分供应商质保金存在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24.33%	56.81%	33.04%	26.47%	14.91%	31.11%	32.84%
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	2.36%	8.37%	7.83%	11.65%	4.67%	6.97%	14.07%
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	0.28%	未披露	3.04%	1.95%	0.02%	1.32%	0.32%

注：公司部分采购合同存在质保金部分的背对背付款条款，主要系为了和供应商共同对集成产品提供质量保障，保障公司所采购的货物和业主享有同样的质保期。部分由业主选定供应尚的采购合同以及有明确国家行业标准产品的采购合同一般不存在背对背条款。

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和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但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故营业成本数据受当期验收项目的影响较大。

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项目以大型项目居多，采购多为大宗非标设备，合同金额大，且定制化程度高，支付方式通常为分阶段支付，故而需要提前支付预付款项；另由于公司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比如大宗材料钢材的采购，出于提前锁定成本的考虑，公司一般会提前支付定金以锁定产品单价。

2021年末1年以上预付款金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2022年末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原因详见本题回复“3、2022年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1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

综上，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规模与企业所处行业和经营模式匹配。

（三）列示直接和间接向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采购的企业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说明关联预付账款金额、变动及转结情况，是否为招股说明书比照关联方披露主体，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6年起，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当地政府部门为发挥机电、钢结构等重工制造业优势、做强特色产业，在中石化集团的积极参与下，倡导建设“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的建设由开发区港口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公司负责具体运营管理，且与中石化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合作，引进中石化合格供应商入园。截至2022年末，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共有企业40家，2022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的园区企业有12家，均为直接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园区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金额	是否已结转成本	预付款项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招股说明书比照关联方披露企业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江苏硕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换热器、对流段模块、辐射段模块	14,835.20	17,117.78	部分结转	9,371.42	3,771.01?	是	否
江苏普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艺管道	8,634.10	9,857.74	部分结转	－	2,576.55	否	否
江苏龙瑞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离心铸造炉管、铬铁、炉料镍板	4,482.36	5,065.07	部分结转	114.94	381.65	否	否
江苏创铁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费	2,314.63	2,522.94	是	－	2,374.44	否	否
江苏龙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集合管及转油线、弯头、无缝同心大小头、无缝偏心大小头、三通、管帽、钢结构	1,274.39	1,440.06	是	-10.85	550.28	否	否
江苏艺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1,125.48	1,226.77	是	1,651.33	967.45	否	否
江苏卓质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费	564.85	578.78	是	－	637.69	否	否
靖江鲁越钢构有限公司	分馏进料加热炉F-201、余热回收系统、配件	245.42	554.00	否	957.44	148.79	否	否
奥派特斯（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预器	239.74	270.91	否	－	146.51	否	否
江苏卓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176.99	200.00	否	－	－	否	否
江苏广卓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6.55	50.74	是	－	50.75	否	否
江苏宇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	9.43	9.43	计入无形资产	－	－	是	否
合计		33,949.14	38,894.22		12,084.28	11,605.12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2022年度采购明细，获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其采购内容、付款方式和信用政策；

2、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询问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核查应付账款明细和预付款项明细，获取其采购合同，核查其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对于账龄较长的，核查其账龄较长的原因；

4、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1年以上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获取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背对背付款条款、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和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规模是否存在异常；

6、获取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注册企业的清单，核查公司财务记录中与上述企业有交易的企业名单；

7、获取并核查上述交易企业的采购合同、预付款项余额、应付款项余额，核查其是否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为历史前五大供应商，新进入前五的供应商硕普能源、浙江数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普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均有合理理由；

2、1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系销售项目下的采购货款，因项目尚未完工，材料尚未到货，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销售项目报价前一般先做项目预算，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为保证预算尽量准确，公司一般会提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从而达到锁定成本的目标；公司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规模与企业所处行业和经营模式匹配；

3、2022年度向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采购的企业有12家，其中2家为招股说明书比照关联方披露主体，采购均为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2022年度采购明细，获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其采购内容、付款方式和信用政策；

2、获取并核查应付账款明细和预付款项明细，获取其采购合同，核查其是否存在背对背条款，对于账龄较长的，核查其账龄较长的原因；

3、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1年以上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及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获取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背对背付款条款、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和1年以上预付款项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规模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注册企业的清单，核查公司财务记录中与上述企业有交易的企业名单；

6、获取并核查上述交易企业的采购合同、预付款项余额、应付款项余额，核查其是否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系销售项目下的采购货款，因项目尚未完工，材料尚未到货，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销售项目报价前一般先做项目预算，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为保证预算尽量准确，公司一般会提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从而达到锁定成本的目标；公司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规模与企业所处行业和经营模式匹配；

2022年度向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区内采购的企业有12家，其中2家为招股说明书比照关联方披露主体，采购均为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6.关于货币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76亿元，其中1.43亿元作为保证金使用权受限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5亿元。请公司：(1)说明现存票据规模、相关业务规模是否与保证金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结合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及投向，说明前期是否依规使用、归还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现存票据规模、相关业务规模是否与保证金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79,355.21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44,285.66万元，商业承兑汇票35,069.56万元，其对应的主要保证物有保证金12,197.26万元，质押的定期存款为4,806.00万元，质押的应收票据为2,647.74万元，各承兑银行下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票据类型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物金额	保证金比例
北京银行－浦东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6,999.29	1,399.86	20.00
华夏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986.86	596.06	30.00
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	280.00	2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133.09	226.62	20.00
农商银行－黄埔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522.08	304.42	20.00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4,035.32	807.06	20.00
兴业银行靖江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	160.00	20.00
兴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464.02	292.80	20.00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12,051.92	12,051.92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4,732.32	946.46	2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846.00	1,346.10	35.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4,314.76	862.95	20.00
无	商业承兑汇票	35,069.56	－	－
合计		79,355.21	19,274.25	24.29

上表可知，与公司合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较多，除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保证金比例为100%之外，保证金比例在20%-35%之间，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不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票据保证金比例为100%，主要公司在该行合作票据池业务，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银行开出对应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结合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及投向，说明前期是否依规使用、归还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

1、募集资金使用及储存情况

截至2022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6,52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5,671.31
募集累计使用金额	69,424.58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0,169.65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9,254.53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银行手续费	0.4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利息净收入	279.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526.52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及归还情况，说明前期是否依规使用、归还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21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及归还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及归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用途/来源	金额
2021年9月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2021年9-11月	支付供应商货款	-18,599.23
2021年9-10月	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1,108.00
2021年10月	支付商业票据项下款项	-8,195.87
2021年10-11月	支付员工工资	-365.74
2021年10月	支付税费	-1,307.60
2021年9-10月	其他日常运营支出	-423.56
余额		－

2021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到期票据款、支付税费和员工工资等，归还募集资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的销售回款，公司依规使用补流的资金，且已在决议有效期内按时归还。

（2）2022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及归还情况

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用途/来源	金额
2022年9月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2022年9-11月	支付供应商货款	-17,956.18
2022年9-10月	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1,370.17
2022年9-11月	支付商业票据项下款项	-10,083.40
2022年10-11月	支付员工工资	-332.86
2022年9-10月	支付税费	-117.92
2022年9-10月	其他日常运营支出	-139.47
余额		－

2022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到期票据款、支付税费和员工工资等，归还募集资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的销售回款，公司依规使用补流的资金，且将在决议到期前按时归还。

3、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

公司2021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期归还，2022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前，公司预计归还募集资金的来源为客户的销售回款，公司有稳定的经营收入来源，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可供支配的银行存款为3,066.78万元，2023年6月-8月，公司预计销售回款金额为65,375.13万元，不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应付票据票据备查簿，核查其保证金比例情况是否与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资信状况匹配，抽查银行承兑协议，核查账载保证金比例是否与承兑协议约定一致；

2、获取并核查前募资金的使用及储存情况、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后的投向和归还资金来源、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后的投向情况；

3、获取并核查公司的资金日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流募集资金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除票据池业务外，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在20%-35%之间，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不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前期募集资金补流依规使用、归还，不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流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应付票据票据备查簿，核查其保证金比例情况是否与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资信状况匹配，抽查银行承兑协议，核查账载保证金比例是否与承兑协议约定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除票据池业务外，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在20%-35%之间，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不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

7.关于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合计14.72亿元，同比增长94%；应付款项合计23.65亿元，同比增长23%；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25.4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17.11%；资产负债率达71.70%。请公司：(1)结合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变化中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列式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发生对象、金额、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规划、未来一年内所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目前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金额、现金流情况、当前债务及担保情况，测算资金是否存在缺口，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变化中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列式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发生对象、金额、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关联方

1、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变化中往来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341.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91.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61.32

筹资活动的现金变化中，与往来款相关的现金变化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核算，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3,350.00万元中30,600.00万元与往来款相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593.47万元中24,000.00万元与往来款相关，往来款的具体情况详见以下回复“2、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发生对象、金额、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关联方”。

2、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发生对象、金额、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关联方

单位：万元

往来款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发生时间	原因	期后归还情况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000.00	2022/06/20	因临时资金需求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款项	/
		-24,000.00	2022/10/21	归还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
江苏骄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600.00	2022/11/25	因临时资金需求从江苏骄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拆入款项	2023年1月13日已归还900万
		300.00	2022/11/30		
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0.00	2022/11/30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用于支付供应商到期款项	2023年1月16日归还550万，2023年1月19日归还2000万；2023年1月31日归还100万；2023年2月8日归还20万
		1,000.00	2022/11/30		
		2,440.00	2022/12/01		
		360.00	2022/12/07		
		400.00	2022/12/13		

上述对外借款系为满足公司临时周转需求，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骄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用于支付到期货款，公司已与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息，不涉及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二）结合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规划、未来一年内所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目前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金额、现金流情况、当前债务及担保情况，测算资金是否存在缺口，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

1、结合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规划、未来一年内所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目前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金额、现金流情况，测算资金是否存在缺口

因前次募投项目由前次募集资金覆盖其投入，目前来看，募投项目的投入并不会给公司形成资金缺口。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营运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当前债务情况及现金流情况等，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180,861.57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货币资金	①	37,614.43
减去：IPO募集专项资金及受限货币资金	②	35,609.80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③=②-①	2,004.63
未来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④	22,064.38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⑤	48,851.76
已规划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⑥	94,000.00
未来一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⑦	14,957.30
未来一年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⑧	6,206.67
未来一年需要归还的借款	⑨	34,258.30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⑩=⑤+⑥+⑦+⑧+⑨	198,274.03
总体资金缺口	?=⑩-③-④	180,861.57

各主要项目的测算过程如下：

（1）未来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来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取2020-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平均值。

（2）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现金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现行经营模式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48,851.76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③	48,851.76
2022年付现成本	②=④+⑤-⑥	257,658.09
2022年营业成本	④	239,626.59
2022年期间费用总额	⑤	28,028.14
2022年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9,996.64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5.27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68.26
存货周转期（天）	⑧	283.46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⑨	26.35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241.56

注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3：存货周转期=360/存货周转率；

注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3）已规划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已规划建设项目主要为岱山石化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和卓然股份华漕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未来一年预计所需投入资金为94,000.00万元。因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由前次募集资金覆盖其投入，故已规划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不将其计算在内。

（4）未来一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一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系在2022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再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一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假设公司2023年较上年营业收入增长25%，则2023年营业收入为366,965.04万元。

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作为预测基期，2023年作为预测期。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合同资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的各期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22年12月31日相应比例保持一致，经测算，2023年营运资金累计需求为14,957.3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2023-12-31
营业收入	293,572.03	100.00	366,965.04
应收票据	4,204.29	1.43	5,255.36
应收账款	197,137.87	67.15	246,422.34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0.03	125.00
预付款项	48,809.34	16.63	61,011.68
存货	186,438.23	63.51	233,047.7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436,689.73	148.75	545,862.17
应付票据	79,355.21	27.03	99,194.02
应付账款	149,717.25	51.00	187,146.56
合同负债	147,788.07	50.34	184,735.0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376,860.53	128.37	471,075.66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①-②	59,829.20		74,786.50
流动资金需求			14,957.30

（5）未来一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未来一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以2022年度现金分红为基础，假设每年现金分红金额按照公司净利润的增速增长，则未来一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为6,206.67万元。

（6）未来一年需要归还的借款

未来一年需要归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18,097.33万元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16,160.97万元，合计34,258.30万元。

2、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在债务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经测算，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180,861.57万元，资金较为紧缺，公司预计通过如下方式来解决上述资金需求：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1,252.80万元；

（2）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222,727.96万元。

综上，公司可以通过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63,980.76万元，同时加强销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管理，通过财务人员与销售人员的相互督促与合作，及时催收应收款项，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来应对资金缺口问题，总体来说，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较低。

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8、资金缺口风险

由于公司已规划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需要归还的借款金额较大，未来一年总体资金缺口较大，公司计划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已获取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来应对上述资金缺口。若银行信贷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存在难以解决资金缺口的风险。”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筹资活动中与往来款相关对象、金额、时间、原因、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

2、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骄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背景；

3、获取并核查相关资金拆借的协议、资金流水的凭据；

4、获取并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的累计已投入金额、项目预算、预计1年内所需资本性支出金额和预计完工时间等；

5、获取并核查公司2023年度所需营运资金的测算表；

6、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债务状况及担保情况，核查当前的资金缺口，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变化中往来款的内容符合企业的资金需求情况，交易真实合理，关联方的交易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来一年的资金缺口为180,861.57万元，公司计划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来解决上述资金需求，流动性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较低。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同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筹资活动中与往来款相关对象、金额、时间、原因、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

2、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骄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坦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背景；

3、获取并核查相关资金拆借的协议、资金流水的凭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变化中往来款的内容符合企业的资金需求情况，交易真实合理，关联方的交易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8.关于合同资产。2022年合同资产为0，较上年减少17,294.43万元，主要系未来收款权转入无条件收款。请公司结合15万吨丙烷脱氢（ADHO）装置项目具体情况，报告期初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说明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为0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2021年末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同约定进行的账务处理

收入确认时点：博颂化工与远东科技签订的EPC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和施工、试车/开车的技术服务及相关合同工作。考虑到EPC项目的建造系在业主方远东科技的场地上进行，远东科技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装置，故该合同符合新收入准则中描述的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情况。履约进度按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系根据经业主方、监理方、公司每月末确认的工程进度对应的实际成本发生占预计成本比例确定。

合同资产确认时点：于每月末根据履约进度（履约进度系根据经业主方、监理方、公司每月末确认的工程进度对应的实际成本发生占预计成本比例确定）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累计已确认的金额。

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公司根据与业主约定的付款条款，达到付款条件时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业主经审核同意后，公司向业主开具发票，业主收到发票后根据付款约定进行款项支付。公司于业主审核同意并开具发票时，拥有了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业主收取对价的权利，故于此时点结转应收账款。

2021年末合同资产的金额，系尚未达到双方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未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故公司认为该部分不符合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计入合同资产。

（二）2022年末合同资产为0的原因

受俄乌战争的影响，全球油气资源价格大涨，远东科技丙烷脱氢项目原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发生倒挂，因此该项目于2022年6月成功开车后，为避免因价格倒挂产生的亏损，选择暂时停产，导致整体项目的结算进度延迟。公司于2022年达到双方约定的付款条款及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经业主方审核同意后，向业主方开具发票，故导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为0，全部转入应收账款。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会同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合同资产的核算方式、2021年末存在合同资产而2022年末不存在合同资产的原因；

2、获取并核查经业主方和监理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合同资产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

9.关于在建工程情况。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16亿元、3.52亿元、12.71亿元，持续增长，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0。请公司(1)补充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累计投入比例、工程进度数据；(2)结合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各期投入和工程进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说明是否存在应转固而未转固、应计提而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累计投入比例、工程进度数据

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项目预算	累计投入比例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	3,259.87	5,553.65	95.46	验收结算过程中，预计将于2023年6月转固	2023年6月
岱山石化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	111,365.32	162,801.63	68.41	新建车间主体结构已基本完工，办公楼改建基本完成，其他配套工程在有序建设中	2023年12月
卓然股份华漕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9,291.05	130,641.80	7.11	围护桩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土方工程施工，土方工程完工后进行地下室施工	2025年5月
拆船平台及港池技术改造项目	3,184.57	15,000.00	21.23	该项目主要是透水平台建设和航道清淤，目前平台建设已接近完工	2023年6月

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系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的办公楼室内装饰装饰工程，对原办公楼进行重新装修、升级改造，该项目启动于2020年11月，2021年底初次抽检重要楼层工程质量，施工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施工效果，故经与施工方协商后进行二次升级整改并增加新的施工范围；另2021-2022年因外部因素导致工程间歇性停工，目前该外部因素影响已消除。截至2022年末，该工程已进入验收流程。

岱山石化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整体项目总占地面积1,383亩，拟建设反应分离系统区、集成组装区、气体变送系统区、专业产品生产区、人才创新区、商务办公区、大件物流区及石化新材料区等区域，新增建筑面积约为313,351.44㎡。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62,801.63万元，截至2022年末新建车间主体结构已基本完工，办公楼改建基本完成，其他配套工程在有序建设中，预计将于2023年12月竣工验收并试运营。

卓然股份华漕总部大楼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将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创新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开展炼油化工、新能源等领域的工艺及专用设备的创新研发。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5月装修完成后投入运营。

拆船平台及港池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子公司卓然集成计划将现有拆船平台和港池提升改造，连接岸端新建组装场地。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6月完工。

（二）结合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各期投入和工程进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说明是否存在应转固而未转固、应计提而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系公司租入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的厂房、办公楼、重装区、塔吊区等后，为了提高利用效率，公司租入后对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造，包括车间和龙门吊的电力增容、新建员工宿舍楼、对员工食堂、宴会厅和办公楼主楼和副楼进行升级改造等。

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启动于2020年，报告期内各期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工程进度	转固条件
2020年度	1,126.07	21.32	本年投入主要用于产业园场平工程、电力增容改造、园区改造设计费等；完工部分主要是车间和龙门吊的电力增容工程。	电力增容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当月转固
2021年度	4,093.63	2,059.24	本年投入的场平工程、办公楼副楼、办公楼主楼装修相关费用，完工部分主要是场平工程和办公楼副楼	场平工程已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当月转固，办公楼副楼投入使用当月转固
2022年度	82.08	8.52	本年投入的主要是宴会厅、焊材库装修	宴会厅和焊材库装修完工验收当月转固
合计	5,301.78	2,089.08	/	/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工期较长，主要系2021年10月初次抽检重要楼层工程质量，施工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施工质量和效果，2022年工程质量评估后仍未达到预期效果，有28个项目需要重新整改，故经与施工方协商后进行二次升级整改并增加部分新的施工范围；另2021-2022年因外部因素导致工程间歇性停工，导致整体工期较长，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2022年度投入较少但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主要系返工重装的过程是对原接近完工装饰工程的修缮，不能大规模施工，故而进度较慢；投入较少主要系返工过程本身是工程承包商对不合格工程的一种补偿措施，返工重装的成本包含在原合同总价款中，故虽装修工程一直在进行中，公司无需承担因修缮而产生的工程成本。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再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在建工程施工计划、预计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表日的实地盘点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综合判断在建工程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减值迹象情形	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否，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建筑、装修、设备等资产未发生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公司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环境和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否，报告期内未发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提高的情形。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否，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初检质量不达标，有装修公司重新整改使其达到合同要求的施工效果，不会发生导致资产成就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况。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否，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装修完成后即将投入使用，不存在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否，没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或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不存在其他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截至2022年末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会同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明细表和各项目备案资料；

2、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询问各在建工程的项目工程进度、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预计完工时间；

3、获取并核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卓然办公楼装饰提升方案》《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4、报告期末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项目进展，核查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停建等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经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8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5766153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